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04月04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8年04月04日12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03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提名孙习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8-01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4月04日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建军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吉安路199号

联系电话：0514-85109016

传真：0514-87844999

邮政编码：22512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